

江苏省地方标准《河湖清淤底泥利用技术指南》编制说明

(2026 年 08 月)

一、目的意义

水利部门广泛采用清淤方式清除河湖底泥，传统底泥处置方式逐步受到制约，淤泥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已经逐渐成为制约清淤工作持续推进的重要因素。以太湖清淤淤泥为例，根据新一轮太湖清淤规划，2026—2030 年太湖规划清淤量为 2259 万水下方，预计形成脱水淤泥 1130 万方左右。近年来，太湖淤泥回填宕口、坑塘等传统处置方式面临土地占用和环境风险的双重压力。2025 年，江苏省提出加快研究太湖淤泥用于沿海土地改良的可行性，统筹盐碱地与河湖淤泥综合改造利用，省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印发《太湖淤泥资源化制品改良盐碱地试点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太湖清淤底泥用于改良盐碱地的试点工作，并将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纳入试点工作内容。

在新形势下，为填补江苏省该领域地方标准的空白，规范江苏省河湖清淤底泥分类利用，保障清淤工程的顺利实施，在太湖清淤底泥改良盐碱地等试点经验总结基础上，制定《河湖清淤底泥利用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很有必要。

二、任务来源

2025 年 3 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苏市监标〔2025〕42 号），向本省公开征集 2025 年度的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牵头申报了《河湖清淤底泥利用技术指南》地方标准编制任务。2025 年 11 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5〕185 号）予以立项。

三、编制过程

（一）编制进展

由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牵头成立编写组，开展《指南》研究与编写工作。

1. 2025 年 7 月，筹备《指南》编制，编制《指南》立项申报书、立项草案，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立项。

2. 2025 年 11 月，《指南》被列入 2025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3. 2025 年 11-12 月，第一次征求意见、专家咨询，《指南（初稿）》征求苏、锡、常相关水利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编制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 2026 年 1~3 月，编制组开展补充调研，结合太湖淤泥资源化制品改良盐碱地试点工作的相关经验做法，对《指南》进一步修改完善。

5. 2026 年 4 月，省水利厅组织召开《指南》专家咨询会，会后根据专家及部门代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6. 2026年5~6月,《指南(征求意见稿)》征求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无锡市水利局、苏州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57条,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其中意见采纳32条,部分采纳19条,拟不采纳6条,意见采纳率达89.5%。拟不采纳意见中4条在后续第二轮征求意见阶段经沟通予以采纳。

7. 2026年7~8月,《指南(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后再次征求上述相关部门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15条,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其中意见采纳11条,部分采纳3条,拟不采纳1条(原因:原文表述与《生态环境法典》表述一致),意见采纳率达93.3%。

(二) 征求意见情况

本标准采取向相关单位和定向专家两种形式,开展标准的征求意见工作,相关工作情况及意见采纳情况如前所述。

四、主要内容及技术指标确立

(一) 法律法规依据

本文件编写主要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 (2)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3)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 (4)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

(二) 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据

本标准的主要标准化对象是河湖清淤底泥利用相关技

术，参考类似标准，对照国际标准分类法（ICS），本《指南》对应编号为 13.080.05（土壤、沉积物、底泥的污染控制与修复），适用于清淤底泥的调查、评价与利用；对照中国标准文件分类法（CCS），初定对应编号为 Z18。相关的技术标准主要包括：

（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2）《标准编写规则 第 7 部分：指南标准》（GB/T 20001.7—2017）

（3）《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等

（三）实地调研、查阅资料和实地验证

为做好本标准的编制工作，起草单位组织标准编制相关人员，多次至无锡、苏州、盐城东台、南通如东等地进行清淤底泥利用相关实地考察调研，获取现场信息资料，为标准相关技术内容的编制提供来源依据。

（四）标准主要内容

（1）标准名称和适用范围

标准名称：《河湖清淤底泥利用技术指南》。

《指南》适用范围：为规范江苏省河湖清淤底泥分类利用，特制定本文件。本文件规定了底泥利用潜力分析及水下底泥检测、清淤底泥固化处理及固结土检测、清淤底泥运输、底泥分类利用处置、跟踪检测及效果评估等内容。本文件主要适用于太湖生态清淤底泥的利用，河道和除太湖外其他湖

库等项目清淤底泥的利用可参照执行。

（2）术语和定义

明确了底泥固化、底泥利用、固结土、淤泥制营养土等术语和定义，便于使用者和阅读者对本标准的理解。

（3）总体要求

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4章。本章对清淤底泥利用的总体要求进行规范指导。

（4）底泥利用潜力分析及水下底泥检测

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5章。本章主要对底泥利用潜力分析、水下底泥检测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

（5）清淤底泥固化处理及固结土检测

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6章。本章主要对清淤底泥固化处理、固结土检测等内容提出了相关要求。

（6）清淤底泥运输

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7章。本章主要对运输方式选择、运输过程管理等内容提出了相关要求。

（7）底泥分类利用处置

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8章，本章是本标准的核心技术章节，涵盖了一般规定、湖滨带及沿河近岸处置、回填利用、还田利用（含盐碱地改良）、还林利用、建材利用等方面，提出了不同利用方式的具体要求。

（8）跟踪检测及效果评估

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9章，提出一般规定、跟踪检测、效果评估等内容的具体要求。

(9) 指南评估与修订

该内容为本标准的第 10 章，提出评估与修订相关要求。

(10) 附录

附录共包括河湖清淤底泥及其制品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河湖清淤底泥还田污染物浓度限值 2 个资料性附录。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本标准不存在重大分歧意见。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目前无河湖清淤底泥利用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指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标准编写规则 第 7 部分：指南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现行标准规范相关要求。

七、对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八、推广实施建议

标准印发后将由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在省市县各级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宣贯，用来指导和规范河湖清淤底泥利用和处置。在河湖清淤底泥利用过程中参考本文件进行技术指导和审查，确保清淤底泥利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在标准实施一

段时间后，对标准实施情况、效果、发挥的作用等方面，组织相关方进行实施效果的评估。

九、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分工
1	郑建平	高工/部门总工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
2	赵一霖	工程师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参与编写
3	费 翔	工程师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参与编写
4	苏 庆	高工/部门主任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内部技术审核
5	屠 高	二级调研员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筹协调、指导编写
6	支鸣强	主任/高工	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	参与指导
7	张闻裕	科长/高工	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	参与指导
8	周 义	正高级工程师/副总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内部审核
9	刘仲刚	四级调研员/高工	江苏省水利厅生态河湖处	从行业管理角度进行审查
10	骆永明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行业专家参与指导
11	吴春发	研究员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行业专家参与指导
12	胡晓东	正高级工程师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行业专家参与指导
13	王茂枚	正高级工程师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行业专家参与指导
14	殷 鹏	高工	江苏省水资源服务中心	行业专家参与指导